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林冠華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14

傳真：02-27209164

電子信箱：bf826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130309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徵選簡章1份 (19542338_1113030941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
「國民中學學習扶助補強暨適性課程模組徵選」簡章1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111年2月2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20349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本案相關資訊摘述如下：

(一)辦理目的：鼓勵國中教師發展符合學習低成就學生需求
之補強暨適性課程模組，應用於學習扶助等課程，以提
升學生學習動機、縮減學生學習落差。

(二)參與對象：國中現職教師均可報名參加，每名教師以參
選2件為限。每件課程模組可為個人或集體創作，集體創
作人數以5人為限。

(三)徵選科目：國中教育階段之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及另
類適性課程。

(四)評選方式：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書面審查。

石牌國中 1110302



PXAA1116001567

(五)獎勵方式：獎項分為「優等」、「佳作」及「入選」，
獲獎者頒發獎狀並給予稿酬。

(六)重要期程

- 1、收件截止日期：至111年5月20日（星期五）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- 2、得獎名單公告日期：111年6月10日（星期五）前。
- 3、頒獎暨成果發表會：預定於111年7月15日（星期五）辦理。

三、本案如有疑義，請逕洽該校聯絡人：臺師大教育專業發展
中心莊幸諺助理，電話：（02）77493644，電子郵件：
trico@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
完全中學）、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(國中部)、國立臺灣師
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

副本：

